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千柏源

股票代码：835709

收购人：刘扬北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二〇二四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7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1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收购人声明	22
财务顾问声明	23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千柏源、被收购公司	指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扬北
千柏源咨询	指	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千柏源咨询合伙人梁婵娟、梁家彬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千柏源咨询 99.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	指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梁婵娟、梁家彬签署的《广东千柏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扬北，男，1970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222197005*****；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8年5月至今，担任河南九州东发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省嘉木丽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兴南生态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今日瞭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兴南生态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1000	农副产品销售	99.00%
2	广东省嘉木丽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1000	生产、销售木门、衣柜，智能衣柜及整装	60.50%
3	河南九州东发木业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100	销售树苗	96.00%
4	北京今日瞭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6日	10	广告传媒	100%
5	始兴县金鑫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1280	智能家居	99.00%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与梁婵娟、梁家彬分别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收购人收购梁婵娟持有的千柏源咨询59.1113%合伙份额、梁家彬持有的千柏源咨询40.3887%合伙份额，合计收购千柏源咨询99.50%的合伙份额。收购人将作为千柏源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柏源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千柏源咨询、实际控制人梁婵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千柏源咨询的控制权，千柏源咨询持有公众公司7,100,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1.01%），收购人通过千柏源咨询间接控制公众公司71.01%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千柏源咨询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梁婵娟变更为刘扬北，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023年12月18日，本次收购的千柏源咨询99.50%的合伙份额工商登记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梁婵娟、梁家彬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梁婵娟（以下简称甲方1）

转让方：梁家彬（以下简称甲方2）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受让方：刘扬北（以下简称乙方）

（一）出资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 1 同意将其占合伙企业 59.1113% 的出资份额（出资份额：人民币 419.743430 万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6,739.35 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价人民币 1,276,739.35 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 2 同意将其占合伙企业 40.3887% 的出资份额（出资份额：人民币 286.79612 万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2,351.69 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价人民币 872,351.69 元，乙方同意受让。

财产份额转让完毕后，乙方持有广东千柏源 99.5% 的份额，甲方 2 持有广东千柏源 0.5% 的份额，乙方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甲方 1 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出资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合伙企业在出资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

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赔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受让方实现订立本合同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赔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捺印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千柏源咨询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及交易各方协商，收购方以现金 214.91 万元的价格受让千柏源咨询 99.50%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7,100,900 股股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

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71.01%的股份，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刘扬北先生在家具行业有十余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其控制的广东省嘉木丽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的智能家具公司，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一定的客户及人力等资源，由于公众公司连年亏损，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排除将其持有的家具业务置入公众公司，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开展家具相关业务，收购人具备运营相关业务的行业经历和资源储备，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千柏源咨询、实际控制人为梁婵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千柏源咨询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扬北。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千柏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千柏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千柏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千柏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千柏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千柏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83025058

经办律师：王在海、游锦泉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樊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电话：13810396580

传真：010-85997391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可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刘 扬北
刘扬北

2024年2月2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 牟佳琦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王在海

游锦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北路与赣南大道交汇处金融中心2号楼一楼

联系人：梁家彬

电话：0797-657831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